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政府職員共濟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修正之件

## 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修正如左

## 第一條 改爲如左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以關於政府職員之傷痍疾病、殘廢、退職或死亡爲療養金、休養金、障害金、特症金、退出金或遺屬扶助金之給付及關於政府職員家屬之傷痍疾病爲家屬療養金之給付爲目的

## 二 第三條 改爲如左

本法之俸給或薪金之範圍及計算並家屬之範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 三 第五條 改爲如左

受適用本法之職員(以下簡稱

##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政府職員共濟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改正ノ件

## 勅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政府職員共濟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政府職員共濟施設ハ政府職員ノ傷痍疾病、不具廢疾、退職又ハ死亡ニ關シ療養金、休養金、障害金、特症金又ハ退出金、遺族扶助金ノ給付ヲ爲シ政府職員ノ家族ノ傷痍疾病

ニ關シ家族療養金ノ給付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本法ニ於ケル俸給又ハ給料ノ範圍及計算並家屬之範圍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本法ノ適用ヲ受タル職員(以

## 五 第七條 改爲如左

受適用本法之職員ノ所屬官署

以外之俸給或薪金者之所屬官署每年應將對於其職員之俸給及薪金年額百分之一之金額補給於依特別會計法之政府職員共濟會計

## 二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本法ニ於ケル俸給又ハ給料ノ範圍及計算並家屬之範圍ハ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第二款所載職員ノ所屬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所載職員ノ

目次	次	沙抄
● 職員共濟法中修正	● 交通部佈告	● 軍需局令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三件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康德六年度第二種備金支出	● 地籍整理局告白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一般會計第二種備金支出之件	● 外國郵政機關及外國郵政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交通部命令	● 駕駛折合率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人事部命令	● 空氣機器自鳴器檢查規則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一百六號記定之件	● 公函幽呈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經濟部佈告	● 關於官署被用者之體能登記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五修之規定佈告	● 依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依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	● 公函幽呈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五修之規定佈告之外一件	● 告白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五修之規定佈告之外一件	● 商用機器審決公告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 五修之規定佈告之外一件	● 補充獎券第八回中獎號公告	● 會計中修正外二件

官公署每年應將相當於其職員之俸給及薪金年額百分之一之金額補給於依

特別會計法之政府職員共濟會計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 第二十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條 退出金於職員因退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已不受本法之適用時按左

列區分給付之

- 一 在職期間一年以下者 相當於繳納金總額之八成之金額
- 二 在職期間二年以下者 相當於繳納金總額之九成之金額
- 三 在職期間超過三年者 相當於繳納金總額之金額

第二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以爲第

四章第二節之末條

- 一 在職期間一年以下者 相當於繳納金總額之八成之金額
- 二 在職期間二年以下者 相當於繳納金總額之九成之金額
- 三 在職期間超過三年者 相當於繳納金總額之金額

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八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刪除之  
九 附則但書中「縣、旗或」刪除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家畜調整法著卽公布

布

## 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 家畜調整法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所屬官公署ハ其ノ職員ノ俸給及給料年額ノ百分ノニ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毎年特別會計法ニ依ル政府職員共濟會計ニ補給スベシ

六 第二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條 退出金ハ職員退職、死亡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本法ノ適用ヲ受ケ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左ノ區分ニ從ヒ

之ヲ給ス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家畜者係指馬、牛、驥、駱駝及綿羊而言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爲確保家畜之資源調整其需給關係關於家畜之移動、配給、輸出入或屠宰得發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一 在職期間一年以下者 納付金額ノ八割ニ相當スル金額  
二 在職期間一年以下者 納付金額ノ九割ニ相當スル金額  
三 在職期間一年超過スル者 納付金額ニ相當スル金額

七 第二十一條ノ次ニ第四章第二節末條

トシテ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一條ノ二 家族療養金ハ第五條第一號ニ掲タル職員ノ家族傷病ヲ受

ケ又ハ疾病ニ罹リ官公立醫院又ハ之ニ準ズル醫療機關ノ醫師ニ就キ醫療

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現ニ要シタル醫療費ノ四割以上七割以内ノ金額ヲ

給ス

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八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ヲ削ル  
九 附則但書中「縣、旗又ハ」ヲ削ル  
附則

本法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家畜調整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第七條 不爲依第三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或根據其命令所爲之處分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法ニ於テ主管部大臣トハ治安部大臣、產業部大臣或經濟部大臣而言一部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第六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若ハ處分又ハ其ノ命令ニ基キテ爲ス處分ニ違謂フ

第七條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命セラレクル報告ヲ爲サズ又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八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二款及第三款而第三款以下逐款移下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省官制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改爲左列第

三 關於畜產及水產事項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 黑河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款改爲左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而第三款以上逐款移下

第八條 前二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二 關於國有林野（除產業部大臣指定

爲林野局直轄之地域）及其他林野事項

三 關於畜產及水產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 關於畜產及水產事項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興安各省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省官制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ヲ第二號及

第三號トシ左ノ如ク改メ第三號以下逐號繰下グ

二 國有林野（林野局直轄トシテ產業

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ヲ除ク）及其

ノ他ノ林野ニ關スル事項

三 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黑河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一 黑河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號ヲ第二號及第三號トシ左ノ如ク改メ第三號以下逐號繰下グ

二 第十四條第二項中「第十四款」改爲

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ヲ除ク）及其他ノ林野ニ關スル事項

三 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三 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黑河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興安各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興安各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號ヲ第九號及第

十號トシ左ノ如ク改メ第十號以下逐號繰下グ

二 國有林野（林野局直轄トシテ產業

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ヲ除ク）及其他

ノ他ノ林野ニ關スル事項

三 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三八九



##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第九款 經濟團體助成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經濟團體助成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補助日滿中央協會費

一〇、〇〇〇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產業部所管 臨時部

第三十五款 飼料損失補償費

七三四、四二九圓

部 令

第三條 定期檢查對於有運送營業用航空機乘員資格之航空機乘員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行之

茲將航空機乘員體格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交通部令第三十四號

第四條 臨時檢查對於航空機乘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行之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航空機乘員體格檢查規則

第一條 航空機乘員體格檢查分爲航空免狀交付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必要時

三 前各款之外交通部大臣特別認爲有

第二條 航空免狀交付檢查對於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行之

第五條 交通部大臣於受理航空免狀交付

##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ニ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第四十八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一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二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五十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三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一四八、三四九

第五十一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四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六一、六五一

第五十二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五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五十三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六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五十四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七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五十五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八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五十六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九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五十七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十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五十八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十一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五十九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十二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十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十三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十一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十四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十二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十五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十三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十六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十四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十七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十五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十八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十六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十九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十七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二十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十八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二十一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十九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二十二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七十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二十三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七十一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二十四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七十二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二十五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七十三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二十六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七十四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二十七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七十五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二十八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七十六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二十九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七十七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三十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七十八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三十一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七十九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三十二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十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三十三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十一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三十四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十二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三十五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十三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三十六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十四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三十七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十五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三十八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十六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三十九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十七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四十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十八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四十一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十九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四十二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九十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四十三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九十一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四十四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九十二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四十五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九十三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四十六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九十四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四十七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九十五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四十八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九十六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四十九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九十七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五十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九十八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五十一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九十九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五十二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百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五十三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百一十一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五十四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百一十二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五十五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百一十三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五十六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百一十四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五十七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百一十五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五十八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百一十六款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第五十九項 臨時在外使領館費

申請書時或對於航空機乘員於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擬行體格檢查時將其日時、場所及其他受檢必要事項通知受檢者

**第六條** 交付航空免狀申請書除添附依航空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書類外並應添附左記書類但領有技倆證明書後於一箇月以內呈請航空免狀交付者對其異動時第二號之添附書面得省略之

一 依另紙書式醫師作成之體格檢查證  
二 可以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書面  
三 未被處禁錮以上之刑之證明書

交通部大臣於必要時得指定作成依第一項第一款體格檢查證之醫師

**第七條** 航空機乘員因定期檢查須於每年

五月及十一月將依另紙書式由醫師作成之體格檢查證向交通部大臣提出之

交通部大臣對於航空機乘員於臨時檢查擬行體格檢查時得使該受檢者提出依另紙書式由醫師作成之體格檢查證

**第八條** 交通部大臣調查體格檢查證後認

為無特行體格檢查之必要時得依體格檢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條**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關於體格檢查有不正行為時對之停止其體格檢查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於體格檢查無故遲刻或缺席時對之得停止其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終了後發見合於第一項之事實時對該受檢者之體格檢查作爲無效

**第十條** 對於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其不合格於體格檢查或依前條之規定被停止體格檢查或作爲無效者交通部大臣得定一年以下之期間禁止其受檢

一 別紙書式ニ依リ醫師ノ作成シタル體格檢查證  
二 國籍及身分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面  
三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コトナキ旨ノ證明書

交通部大臣必要アルトキハ第一項第一號ノ體格檢查證ヲ作成スベキ醫師ヲ指定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航空機乘員ハ定期檢查ノ爲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ニ別紙書式ニ依リ醫師ノ作成シタル體格檢查證ヲ交通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交通部大臣航空機乘員ニ對スル臨時檢查ニ於テハ當該受檢者ヲシテ別紙書式ニ依リ醫師ノ作成シタル體格檢查證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身長未滿一、五三米者  
二 有精神病遺傳之素因者  
三 右精神病、癲癇、神經錯亂或閃避暗點症之既往症者

**第八條** 交通部大臣調查體格檢查證後認

ヲ受理シタル場合又ハ航空機乘員ニ對スル定期檢查若ハ臨時檢查ノ場合ニ於テ體格檢查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格又ハ不合格ヲ決定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日時、場所其ノ他受檢ニ必要ナル事項ヲ受檢者ニ通知ス

**第六條**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書ニハ航空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書類ノ外左ノ書類ヲ添付スベシ但シ技倆證明書受有後一月内ニ航空免狀交付申請書交付申請ノ際ト異動ナキトキハ第二號ノ書面ノ添附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一 別紙書式ニ依リ醫師ノ作成シタル體格檢查證  
二 國籍及身分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面  
三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コトナキ旨ノ證明書

交通部大臣必要アルトキハ第一項第一號ノ體格檢查證ヲ作成スベキ醫師ヲ指定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航空機乘員ハ定期檢查ノ爲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ニ別紙書式ニ依リ醫師ノ作成シタル體格檢查證ヲ交通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交通部大臣航空機乘員ニ對スル臨時檢查ニ於テハ當該受檢者ヲシテ別紙書式ニ依リ醫師ノ作成シタル體格檢查證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身長一、五三米未滿ノ者  
二 精神病ノ遺傳的素因ヲ有スル者  
三 精神病、癲癇、ヒステリー又ハ閃

**第八條** 交通部大臣ハ體格檢查證ヲ調査

シタル上特ニ體格檢查ヲ行フ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體格檢查證ニ依リ合

ニ對スル體格檢查ハ之ヲ停止スル時刻シ又ハ缺席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者ニ對スル體格檢查ハ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體格檢查ニ關シ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者ニ對スル體格檢查ハ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條 航空免狀交付申請者ニシテ體格檢查ニ合格セザリシ者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體格檢查ヲ停止セラレ若ハ無効ト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交通部大臣ハ一年以下ノ期間ヲ定メ受檢ヲ禁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體格檢查ニ要スル費用ハ國ニ於テ支出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受檢者ノ負擔トス

**第十二條**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二等航空士或航空機機關士之免狀交付申請者或受領者經體格檢查之結果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即爲不合格

一 身長未滿一、五三米者  
二 有精神病遺傳之素因者  
三 右精神病、癲癇、神經錯亂或閃避暗點症之既往症者

第八條 交通部大臣調查體格檢查證後認

- 四 酒精鴉片等之慢性中毒者  
 五 有器質的腦脊髓疾患或官能性神經疾患者  
 六 有可影響於航空機之處理上之障礙創傷或先天的或後天的畸形者  
 七 身體各部之發育及能率顯著不均等者  
 八 循環器呼吸器有異常者、循環機能或呼吸機能不充分者或有其他臟器疾患可為此等臟器機能之障礙者  
 九 各眼之矯正視力未滿○、八者  
 十 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兩眼視機、眼球運動及眼筋平衡有障礙者  
 十一 於一米之距離不能聽取囁語者  
 十二 聽能之左右不均等者或均衡機能有障礙者  
 十三 鼓膜呈病的變化或歐氏管狹窄者  
 十四 咽腔或鼻腔有疾患者  
 十五 有容易發生眩暈之異常素質者  
 十六 感情搖動之顯著者  
 十七 筋神之顯著不敏者  
 十八 反應時間及認識選擇時間顯著遲延者或錯差過大者  
 十九 心理學的檢查顯著異常者

- 二十 其他有精神上或身體上之疾病或缺陷不適於為航空機乘員者  
 第十三條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一等航空士之免狀交付申請者或受有者身體檢查之結果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三十款及左列各款之一時為不合格
- 一 各眼之裸眼視力未滿○、八者  
 二 由耳翼面一耗之距離對於對地面保持垂直之音叉之1C（每秒六十四振動）3C（每秒二百五十六振動）及7C（每秒四千九十六振動）無正常

- 八 循環器若呼吸器ニ異常アル者、循環機能若呼吸機能充分ナラザル者又ハ是等臟器ノ機能ニ障碍ヲ及ボスペキ他ノ臟器ノ疾患ヲ有スル者  
 九 各眼ノ矯正視力○、八未滿ノ者  
 十 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兩眼視機、眼球運動及眼筋平衡ニ障害ヲ有スル者  
 十一 一米ノ距離ニ於テ囁語ヲ聽取シ得ザル者  
 十二 聽能ノ左右不均等ナル者又ハ均衡機能ニ障害ヲ有スル者  
 十三 鼓膜ニ病的變化ヲ呈シ又ハ歐氏管狹窄ヲ有スル者  
 十四 咽腔又ハ鼻腔ニ疾患ヲ有スル者  
 十五 容易ニ眩暈ヲ起スペキ異常ノ素質ヲ有スル者  
 十六 感情動搖著シキ者  
 十七 筋神ノ著シク不敏ナル者  
 十八 反應時間及認識選擇時間著シク遲延スル者又ハ錯差過大ナル者  
 十九 心理學的檢查ニ於テ著シキ異常

- 四 酒精阿片等ノ慢性中毒者  
 五 器質的腦脊髓疾患又ハ官能性神經系疾患ヲ有スル者  
 六 航空機ノ取扱ニ支障ヲ及ボスコトアルベキ創傷又ハ先天的若ハ後天的畸形ヲ有スル者  
 第十三條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一等航空士ノ免狀ノ交付申請者又ハ受有身體檢查ノ結果前條第一號乃至第二十號及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者ナルトキハ之ヲ不合格トス
- 一 各眼ノ裸眼視力○、八未滿ノ者  
 二 耳翼面ヨリ一耗ノ距離ニ於テ地面ニ對シ垂直ニ保持セラルル音叉ノ1C（每秒六十四振動）3C（每秒二百五十六振動）及7C（每秒四千九十六振動）ニ對シ正常ノ聽覺ヲ有スル者  
 三 耳翼面ヨリ一耗ノ距離ニ於テ地面ニ對シ垂直ニ保持セラルル音叉ノ1C（每秒六十四振動）3C（每秒二百五十六振動）及7C（每秒四千九十六振動）ニ對シ正常ノ聽覺ヲ有スル者  
 四 耳翼面ヨリ一耗ノ距離ニ於テ地面ニ對シ垂直ニ保持セラルル音叉ノ1C（每秒六十四振動）3C（每秒二百五十六振動）及7C（每秒四千九十六振動）ニ對シ正常ノ聽覺ヲ有スル者  
 五 耳翼面ヨリ一耗ノ距離ニ於テ地面ニ對シ垂直ニ保持セラルル音叉ノ1C（每秒六十四振動）3C（每秒二百五十六振動）及7C（每秒四千九十六振動）ニ對シ正常ノ聽覺ヲ有スル者  
 六 耳翼面ヨリ一耗ノ距離ニ於テ地面ニ對シ垂直ニ保持セラルル音叉ノ1C（每秒六十四振動）3C（每秒二百五十六振動）及7C（每秒四千九十六振動）ニ對シ正常ノ聽覺ヲ有スル者  
 七 身體各部ノ發育及能率著シク不均等ナル者  
 八 循環器呼吸器ニ異常アル者、循環機能若呼吸機能充分ナラザル者又ハ是等臟器ノ機能ニ障碍ヲ及ボスペキ他ノ臟器ノ疾患ヲ有スル者  
 九 各眼ノ矯正視力○、八未滿ノ者  
 十 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兩眼視機、眼球運動及眼筋平衡ニ障害ヲ有スル者  
 十一 一米ノ距離ニ於テ囁語ヲ聽取シ得ザル者  
 十二 聽能ノ左右不均等ナル者又ハ均衡機能ニ障害ヲ有スル者  
 十三 鼓膜ニ病的變化ヲ呈シ又ハ歐氏管狹窄ヲ有スル者  
 十四 咽腔又ハ鼻腔ニ疾患ヲ有スル者  
 十五 容易ニ眩暈ヲ起スペキ異常ノ素質ヲ有スル者  
 十六 感情動搖著シキ者  
 十七 筋神ノ著シク不敏ナル者  
 十八 反應時間及認識選擇時間著シク遲延スル者又ハ錯差過大ナル者  
 十九 心理學的檢查ニ於テ著シキ異常

-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二十 其ノ他精神上又ハ身體上ノ疾病又ハ缺陷ヲ有シ航空機乘員タルニ適又ハ缺陷ヲ有シ航空機乘員タルニ適

アル者

- 第十三條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一等航空士ノ免狀ノ交付申請者又ハ受有身體檢查ノ結果前條第一號乃至第二十號及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者ナルトキハ之ヲ不合格トス

アル者

- 第十四條 體格檢查執行中發見應為不合格之事項時得中止以後之檢查決定為不合格

アル者

- 第十四條 體格檢查執行中不合格ト為ルベキ事項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爾後ノ檢查ヲ中止シ不合格ノ決定ヲ為スコトアラベシ

アル者

- 第十五條 數個ノ疾病其ノ他身體又ハ精神ノ異常アル者ハ其ノ各箇ニ付テハ不合格ト為スニ足ラザルモ之ヲ綜合シテ不合格ト為スコトヲ得

アル者

- 第十六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 附則

另紙書式

體格檢查證

被檢者現住所

被檢者生年月日

備考 受檢者有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時 應將其旨記載於參考事項欄ニ記

部令第二百零六號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  
准予認定此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一 酒精鴉片等之慢性中毒者  
二 身體各部之發育及能率甚為不平均者

一 南滿中學堂舊制第四學年修了者  
二 間島省立光明中學部畢業者  
但包含改稱前之永新中學校昭和三年度

以降畢業者  
三 間島省立光明高等女學部畢業者  
但包含改稱前之光明高等女學校昭和四

年度以降畢業者及光明學園高等女學部  
卒業者  
四 恩眞中學校昭和七年度以降畢業者  
五 東興中學校昭和二年度以降畢業者  
六 大成中學校昭和二年度以降畢業者

者ヲ含ム

一 酒精阿片等ノ慢性中毒者  
二 身體各部ノ發育及能率著シク不均  
等ナル者  
三 容易ニ眩暈ヲ起スベキ異常ノ素質  
ヲ有スル者  
四 感情之動搖最顯著者  
五 筋神極不敏者  
六 反應時間及認識選擇時間甚遲慢者  
或錯差過大者  
七 於心理學的檢查題著異常者  
八 其他可爲參考之事項

一 南滿中學堂舊制第四學年修了者  
二 間島省立光明中學部卒業者  
但改稱前ノ永新中學校昭和三年度以降  
卒業者ヲ含ム  
三 間島省立光明高等女學部卒業者  
但改稱前ノ光明高等女學校昭和四年度  
延スル者又ハ錯差過大ナル者  
四 恩眞中學校昭和七年度以降卒業者  
五 東興中學校昭和二年度以降卒業者  
六 大成中學校昭和二年度以降卒業者  
者ヲ含ム

者ヲ含ム</p

經濟部佈告第五七號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爲佈告事茲依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合將左開事項公佈周知此佈

一 開魯商工公會  
一定款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 名稱、地區及事務所所在地  
地名稱：開魯商工公會  
地區：興安西省開魯縣開魯街

三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姓名住所  
在事務所地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會長：牛國興  
副會長：杜佐藤  
理事：賈柳單  
楊兆韓  
李竹岐  
楊捷  
王貴  
雄  
蘭  
武  
詮  
下  
泉  
開魯縣城內東大街  
開魯縣東街路南門牌四九號  
開魯縣北甲五牌  
興安西省開魯縣西大街中甲五牌公玉成  
開魯縣城內東甲一牌門牌六號  
開魯縣東大街北甲十三牌全義永

經濟部佈告第五七號  
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ニ  
依リ左ノ事項ヲ佈告シ之ヲ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大中街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南橫街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大中街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大前街

信芝池  
池  
齊  
恒

王逢芝  
王逢芝  
王逢芝  
王逢芝

張丕義  
張丕義  
張丕義  
張丕義

楊潤桂  
楊潤桂  
楊潤桂  
楊潤桂

喬健亨  
喬健亨  
喬健亨  
喬健亨

岡本尚三  
岡本尚三  
岡本尚三  
岡本尚三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南橫街  
興安西省克什克騰旗經棚大前街

同  
同

三江省通河縣通河街  
三江省通河縣

三江省通河縣新成街二二二號  
三江省通河縣

三江省通河縣文化區新城街四號  
三江省通河縣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政務辦事處郵				名稱		改定名稱		地點		開計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二號		關於郵政辦事處改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處自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事務所		在事地名	
郵政局	郵政局	郵政局	郵政局	沙	李	宋	張	有	閻	川	永	博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熱河省平縣鐵	平縣鐵	平縣鐵	平縣鐵	佐	井	竹	永	合	祿	希	同	博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第	週	集	沙	永	福	仁	貴	成	平	夫	成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局	(局)	配	集	李	井	三	作	恩	名	郎	雄	貴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委託	外國	滿華	滿日	沙	永	福	仁	貴	成	平	夫	成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	收	接	明	證	快	天	茂	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金	時	受	引	達	德	茂	牌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刻	明	配	復	門	牌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聚	昌	四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昌	四	六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德	門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茂	門	〇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德	門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配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快	門	牌	一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博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價	代	時	受	證	達	門											







波	蘭	日	本	開發(振出)	磅	(ボンド)	一七〇六六七
荷蘭(和蘭)	蘭	日	本	開發(振出)	福爾林(フローリン)	二三一一二	
瑞士(瑞西)	西	日	本	開發(振出)	佛郎(フラン)	九六一五	
挪威(諾威)	日	本	開發(振出)	佛郎(フラン)	九六一五		
開發(振出)	庫洛那(クロネール)						

公函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關於官署被用者之職能登錄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爲使申告義務者速行  
申告計祈各官署講求適宜必要之措置茲對  
於按職能登錄令施行規則（參照十月二日  
附政府公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經由、第

十三條所規定之通知等項使無遺漏為盼再者本項事務務於人事關係科股等處一括擔當辦理為荷奉令前因相應函達卽希查照

公函呈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務長官 星野 直樹



## 公

告

裕民獎券第八回中籤號數之件			7.218	41.366	6,199	12,857	19,165	28,142	35,742	42,117	47,817	49,317		
裕民獎券第八回份中籤號數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新京西四道街新京商工公會抽籤結果決定如左(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組號數相同)			7.799	41.472	6,391	12,893	19,270	28,517	36,133	42,127	48,188	49,401		
十一月十六日 經 濟 部			8.133	43.055	6,526	13,228	19,665	28,800	36,187	42,307	48,230	49,495		
			8.677	43.833	6,589	13,237	19,576	29,091	36,404	42,462	48,425	49,594		
			9.583	44.539	7,011	13,445	19,786	29,262	36,414	42,578	48,438	49,670		
			10.276	44.837	7,216	13,597	19,835	29,328	36,491	43,003	48,596	49,751		
			14.393	44.981	7,909	13,611	20,045	29,376	36,511	43,318	48,688	49,855		
			16.109	46.041	7,925	13,951	20,167	29,642	36,648	43,488	49,022	49,966		
			16.374	46.061	7,991	14,575	20,179	29,745	36,700	43,563	49,036	49,983		
			17.828	46.278	8,746	14,598	20,180	30,026	36,722	43,565	七 彩			
頭 彩	三 彩	27.365	18.040	46.591	8,819	14,702	21,312	30,200	37,996	43,742	五 圓 (600)			
壹萬圓(1)	壹千圓(1)	27.618	18.766	47.383	9,495	14,780	21,798	30,647	38,041	43,848				
		29.034	20.047	48.750	9,517	14,926	21,939	30,666	38,047	44,170	80	1,300		
		29.595	20.221		9,727	15,132	22,015	30,704	38,499	44,171	96	1,332		
39.318	2,450	31.897	20.750		10,643	15,215	22,294	30,877	38,672	44,377	127	1,342		
附彩 得三彩號數 之前後號數	附彩 得三彩號數 之前後號數	32.220	21.169		10,824	15,245	22,391	31,031	38,986	44,457	148	1,416		
參百圓(2)	伍拾圓(2)	32.248	23.405		10,838	15,679	22,399	31,146	39,203	44,520	183	1,579		
39.317	2,449	35.672	24.332	474	3,029	10,989	15,706	22,408	32,274	39,289	44,968	240	1,712	
39.319	2,451	36.991	27.050	478	3,039	11,041	15,728	22,741	32,395	39,323	45,263	278	1,820	
二 彩	四 彩	39.741	28.148	595	3,312	11,395	16,482	23,433	32,564	39,509	45,474	309	2,087	
參千圓(1)	壹百圓(23)	40.761	29.911	599	3,728	11,611	16,798	23,566	32,662	39,817	45,819	457	2,133	
		43.820	30.175	988	3,786	11,640	16,805	24,084	32,690	40,184	46,141	578	2,168	
		45.637	32.120	1,632	4,329	11,861	16,932	24,593	33,353	40,236	46,332	607	2,241	
		45.704	33.518	1,948	4,495	11,867	17,104	24,594	33,378	40,353	46,449	641	2,260	
		8.108	36.822	1,958	4,785	11,904	17,625	24,802	34,065	40,515	46,539	660	2,319	
32,327		9.006	38.381	2,029	4,878	12,045	17,720	25,418	34,482	40,549	46,952	709	2,457	
附彩 得二彩號數 之前後號數	附彩 得二彩號數 之前後號數	9.952	38.562	2,050	4,919	12,114	17,759	25,655	34,515	40,613	46,956	790	2,460	
參百圓(2)	伍拾圓(48)	11.238	38.577	2,317	5,102	12,211	18,167	25,663	34,516	40,710	47,185	916	2,575	
14.964		14.964	39.521	2,355	5,296	12,266	18,475	27,105	34,704	40,760	47,362	931	2,618	
20.592		21.724	1.330	4,026	5,547	12,397	18,751	27,214	34,784	41,113	47,409	956	2,656	
32,326		21.724	1.564	4,080	5,949	12,669	18,844	27,899	35,352	41,809	47,707	1,068	2,726	
32,328		26.152	5.122	4,080	5,992	6,166	12,682	18,901	28,132	35,478	41,883	47,774	1,276	2,802

2,865	5,396	7,588	9,765	13,181	15,924	18,384	21,050	23,981	26,666	29,734	32,246	35,459	38,153	40,538	42,744	45,431	48,096
2,870	5,509	7,634	9,844	13,242	15,983	18,444	21,116	24,013	26,670	29,818	32,512	35,501	38,162	40,584	42,762	45,444	48,098
2,951	5,691	7,694	9,916	13,310	15,986	18,572	21,215	24,046	26,685	29,856	32,595	35,588	38,189	40,622	42,800	45,482	48,126
2,983	5,702	7,745	10,170	13,319	16,230	16,599	21,305	24,178	26,856	29,927	32,735	35,606	38,196	40,828	42,811	45,686	48,167
2,991	5,826	7,766	10,207	13,321	16,331	18,625	21,396	24,256	26,863	30,087	32,774	35,607	38,261	40,841	42,841	45,694	48,164
3,046	5,834	7,851	10,248	13,332	16,376	18,636	21,512	24,265	26,916	30,301	32,778	35,660	38,409	40,864	42,873	45,849	48,198
3,054	5,891	8,130	10,300	13,768	16,423	18,703	21,513	24,286	27,091	30,317	32,871	35,682	38,676	40,925	43,042	45,904	48,534
3,323	5,910	8,152	10,334	13,816	16,447	19,065	21,699	24,296	27,263	30,364	32,933	35,752	38,729	40,927	43,154	46,132	48,573
3,479	6,109	8,183	10,395	13,915	16,450	19,123	22,044	24,691	27,282	30,412	32,979	35,847	38,799	40,928	43,294	46,231	48,769
3,548	6,163	8,268	10,501	13,917	16,530	19,217	22,147	24,757	27,554	30,429	33,015	35,893	38,880	40,931	43,348	46,308	48,848
3,724	6,223	8,285	10,545	13,921	16,546	19,226	22,200	24,758	27,560	30,433	33,238	36,063	38,943	40,969	43,389	46,343	48,939
3,860	6,299	8,358	10,809	13,986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甚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決主文											
年月日決											
審決番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參〇	五壹壹貳九	五壹壹貳八	五壹壹貳七	五區紅草泡村紅	奉天省海城縣第	草泡屯	奉天省海城縣第	草泡屯	奉天省海城縣第	草泡屯	奉天省海城縣第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	西	至	東	至	東
呂姓	龍姓	劉姓	劉姓	公姓	劉姓	本	地	柳姓	姓	于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	北	至	南	至	南
道	楊姓	劉道	姓	趙道	姓	于	姓	于	姓	于	姓
參壹貳壹七	六貳六貳	壹貳貳壹分	壹八貳八七五	奉天省營口縣管口小獻心甸	奉天省營口縣管口小獻心甸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朴峴面替馬洞	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東上面立石洞	大連市青雲臺	朝鮮新義州彌勒洞	奉天省營口縣第五區小房身	奉天省營口縣第五區小房身
右	右	右	右	朴基志	金梁獨金李崔朴	孤國成世祥基基	孤國成世祥基基	李李金鄭金梁獨金李崔朴	朴基志	美基志世致源	美基志世致源
同	同	同	同	基	金禎源	信禎源	信禎源	信禎源	基	善雄臨源	善雄臨源
商租權中告人住所氏名	道善雄臨源	湖信禎源	信禎源	信禎源	根用藍	鴻禎源	禎源	根用藍	基	善雄臨源	湖信禎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參九	五壹壹參八	五壹壹參七	五壹壹參六	五壹壹參五	五壹壹參四	五壹壹參三	五壹壹參二	五壹壹參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于	劉	馬	龍	劉	侯	劉	郭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東
閔	尚	馬	劉	道	王	郭	道	閔	劉	史	本	壩	劉	劉	劉	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地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東
閔	尚	馬	劉	道	王	郭	道	閔	劉	道	劉	趙	郝	道	趙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參參參貳	壹貳貳	壹四四六八	五五七分	壹壹壹六九	八八六貳	參參七八	七七	壹參參貳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五七	五壹壹五六	五壹壹五五	五壹壹五四	五壹壹五參	五壹壹五貳	五壹壹五壹	五壹壹五〇	五壹壹四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馬	劉	劉	劉	史	龍	王	馬	陳	呂	于	龍	本	劉	趙	楊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郭	呂	閔	尙	閔	侯	劉方劉	楊祁	郭	趙	陳	劉呂	方	楊	趙	劉	趙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姓姓	姓姓	姓	姓	姓	姓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參歐		壹壹參七七		貳五敵貳五		壹四敵參分		壹〇敵五壹		壹四敵四五		壹五敵參分		貳四敵七參		壹九敵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六六	五壹壹六五	五壹壹六四	五壹壹六參	五壹壹六貳	五壹壹六壹	五壹壹六〇	五壹壹五九	五壹壹五八	右	右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趙姓	至東 劉姓	至西 陳姓	至東 郭姓	至西 劉姓	至東 馬姓	至西 劉姓	至東 劉姓	至西 馬慶林姓	至東 李姓	至西 于姓	至東 呂姓	至西 劉姓
至北 劉姓	至南 王姓	至北 于姓	至南 閔姓	至北 薄姓	至南 劉姓	至北 侯姓	至南 呂姓	至北 趙姓	至南 龍龍姓	至北 劉姓	至南 張楊道姓	至北 郭姓
至北 劉姓	至南 王姓	至北 于姓	至南 閔姓	至北 薄姓	至南 劉姓	至北 侯姓	至南 呂姓	至北 趙姓	至南 龍龍姓	至北 劉姓	至南 閔姓	至北 呂姓
七 壹壹 貳壹貳	七 壹壹 貳六	六 貳八 參	五 貳參 七	四 貳五 五	六 貳八 八	七 四 壹四 分	七 四 壹四 分	武 貳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七五	五壹壹七四	五壹壹七參	五壹壹七貳	五壹壹七壹	五壹壹七〇	五壹壹六九	五壹壹六八	五壹壹六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劉	賈	劉	馬	劉	馬
馬	姓	馬	姓	劉	趙	劉	馬	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侯	姓	王	姓	姓	姓
道	道	趙	道	劉	王	劉	趙	郭	柳	道	侯	道	馬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四敵〇九	壹八敵四六	壹貳敵六八	七敵	壹〇敵九參	九敵	貳〇敵參六	壹四敵參分	參敵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壹壹七七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金	呂	劉	呂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馬	南	柳	道
姓	姓	姓	姓

五貳六五  
右

同

同

同

五壹壹七六  
右

同

同

同

五壹壹七八  
右

同

## 廣 告

##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協泰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八日社員朴文珍將其持分讓與左記社員五名各五百圓並退社並讓受人將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五百圓 全部履行 張基守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泰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李殷泰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一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李童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泰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李殷泰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一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李童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李童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趙聖福 撫順市糧穀  
街二番地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協泰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八日社員朴文珍將其持分讓與左ノ社員五名ニ譲渡シテ退社シ  
讓受ケタル者其ノ出資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ス國幣一萬五百圓 全部履行 張基守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泰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李殷泰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一  
國幣八千圓 全部履行 李童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泰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李殷泰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張明一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李童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李童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趙聖福 撫順市糧穀  
街二番地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 第一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銀當

假

機

創

未

金

國

幣

貸

借

對

照

表

自

康

德

六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十

四

年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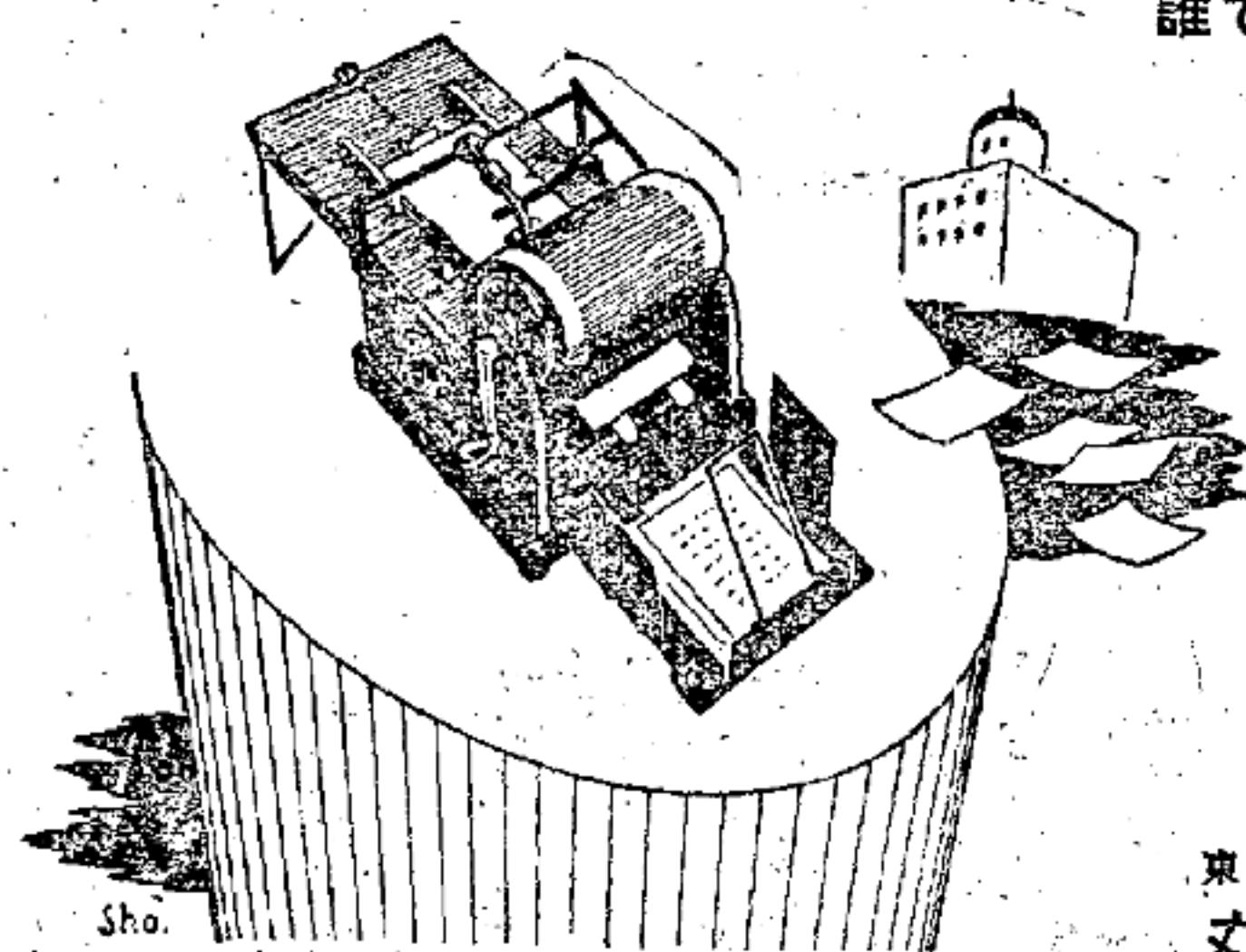
第三種  
便物記可

純

國產

卷之三

# 新自動送紙式・六號型



誰でも綺麗な印刷ができる――

手元で原紙が書け、機械の扱ひ方も至極簡単、用紙を置きハンドルを廻す丈で1分間に100枚の綺麗な印刷ができます。

## 五號型 ロンド普及型

# 拾號型 自動送紙裝置

東京日本通  
丸善株式會社

支店及出張所 { (神田・三田・与羅町・丸之内・日吉) 大阪・神戸  
京都・名古屋・横濱・福岡・長崎・仙臺・札幌・京城

A large, stylized, black-and-white illustration of a coiled snake, possibly a cobra, occupies the center of the cover. The snake's body is thick and textured, with its head raised and hood expanded, facing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 合名會社 三星繪具製造



ラムス・ラムス  
ラムス・ラムス  
ラムス・ラムス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 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 超硬質合金工具 刀具



能率の増進に!

資材の節約に!

タニガロイ五段乙等

## 國策に副ふ時代の要求品

川 崎 市  
芝浦マツダ工業株式會社  
特殊合金工具製作所

卷之三

# 絕對の權威

菊版背  
革背  
裝式除  
加頁餘  
滿載  
文綴九  
萬千五  
全綴九  
萬千五  
冊數容  
內幀裝

## 定價圓十五整

內國送達費  
外國送達費  
圓貳角參整  
圓四貳角整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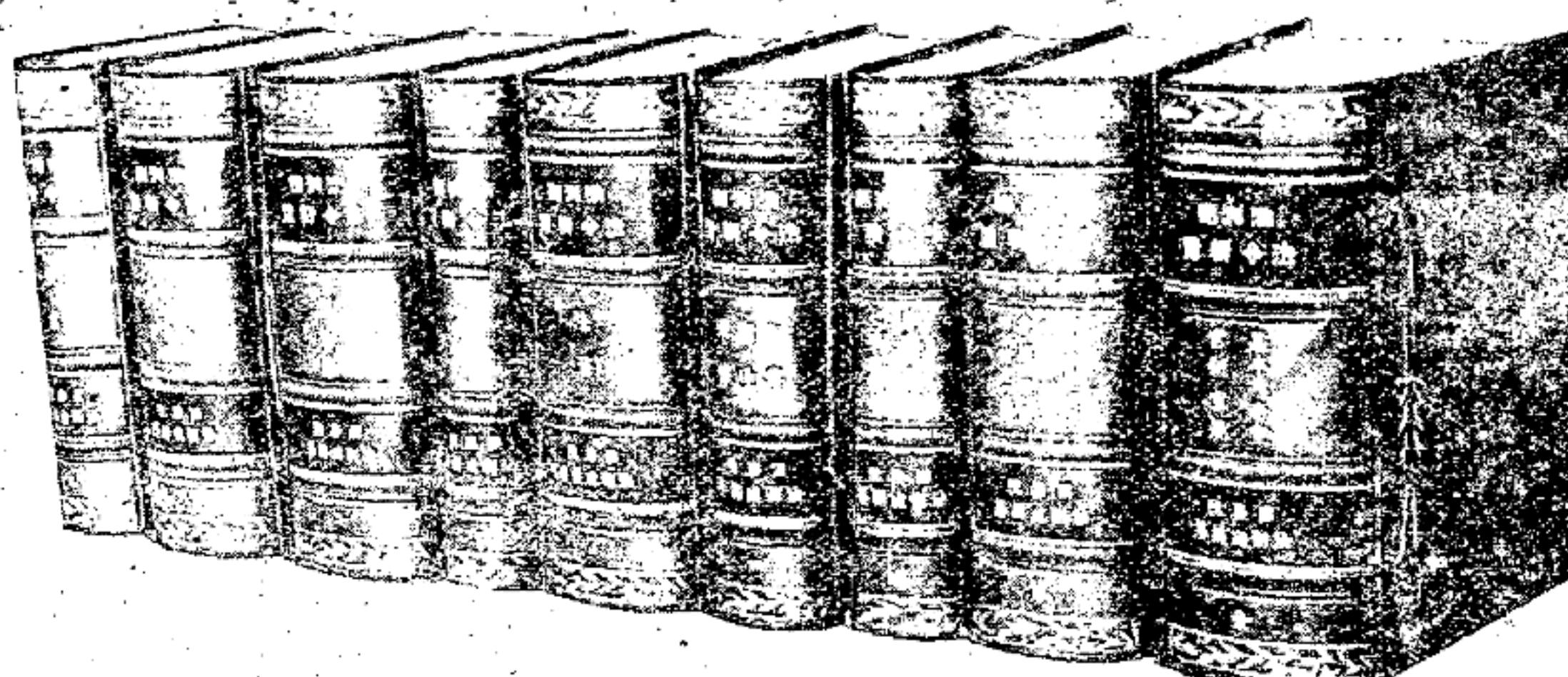
電話(4)一九一  
新嘉坡地  
總經理  
公司

奉天市加茂町三井ビル二號 電話(2)一七七一  
新嘉坡地  
總經理  
公司

滿洲行政學會奉天出張所

-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印刷又鮮明。
- 一、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 一、每月追錄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值滿點。
- 一、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 一、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 一、內容絕對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脫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 一、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一一對照閱讀至便。
- 一、每月發行追錄常有現行法令價值。
- 一、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 無限の寶庫



纂編處制法廳務院總務

# 滿洲國法律